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文件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鲤资〔2023〕10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支出市县部分）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2〕63 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区 2023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3700 元分解下达（详见附表），并要求如下：

一、本次按全区天然商品林分布面积补助，补助按标准统一为 23 元/亩。补助资金均为管护补助支出。

二、本次管护补助支出全部下拨相关街道。相关街道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关

于印发鲤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泉鲤政财〔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集体和个人的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必须与林木所有者签订管护协议（详见闽林综〔2016〕55号）。

四、天然商品林的管护与生态公益林管护相互结合，护林员管理参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管理模式执行。

附件：2023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3年2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3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平方米、元

街道	社区	林班	小班	天然商品林 面积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 护补助资金
江南	亭店	001	0924	746	26.2
	登峰	001	1020	25013	873.8
	合计	25759			900
金龙	龙岭	001	0433	25520	891.7
		001	1250	1748	61.3
		001	1251	1675	58.5
		001	1252	1514	53.1
		001	1291	804	28.2
	玉霞	001	0425	1450	50.7
		001	0428	10947	382.5
		001	0426	8999	314.6
		001	0537	570	21
	合计	53227			1861.6
常泰	树兜	0001	00146	15343	536

		0001	00165	1592	55.6
		0001	01131	776	27.1
		0001	01269	6609	231
		0001	00162	2540	88.7
	合计	26860			938.4
总合计		105846			3700